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上)

## 【導讀著作】

1. 文章名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
2. 作者：林秀雄
3. 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2002 年 10 月

## 【研讀主題】

-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過程演進。
-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確保。
- 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
- 四、婚後財產之範圍。
- 五、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時點。
- 六、離婚時之剩餘分配。

## 【重點整理】

一般而言，夫妻財產制的立法原則有三：(一)維護夫妻之平等；(二)保護交易安全；(三)貫徹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目的。職是之故，林秀雄老師這一篇文章就是以上開三項原則，分析我國此次修正剩餘財產分配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以下茲就本篇論文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過程演進：

#### (一)民國 19 年制定之民法：

1. 原則：民國 19 年制定之民法，仿瑞士民法，以「聯合財產制」為「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聯合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分別所有」，而由夫單獨管理「聯合財產」為原則<sup>註 1</sup>。
2. 缺點：因為以「夫妻分別財產」為原則，若一方從事「職業活動」，而他方從事「家事勞動」，從事「職業活動」之一方對職業收入保有所有權，而從事「家事勞動」一方則一無所有，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須依存於他方配偶之經濟能力，若婚姻發生問題，將身無分文被逐出家門。

#### (二)74 年之立法修正：

1. 修正原則：有鑑於上述缺點，74 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立法者認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平均分配方法為公平，且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本此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從此家事勞動之評價在我國民法上正式受到重視。
2. 缺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須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始具體發生，在此之前，剩餘較多之一方任意處分其財產以減少其「現存婚後財產」，剩餘較少之一方亦無任何保衛權利之方法。



(三)91年6月之修正：為確保剩餘較少之一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國91年6月修正夫妻財產制時，乃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作大幅修正與增訂，相關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確保：

### (一)以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作為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

1. 條文規定：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5款，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2. 立法理由：與其任由夫妻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使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受侵害，不如允許剩餘較少之一方早日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分配「剩餘財產」以保障其權利。
3. 林師評析：
  - (1)分別財產制後，婚姻關係仍繼續存在，而「分別財產制」並未如「法定財產制」設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因此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即斷絕其「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此是否妥當不無疑問。
  - (2)應善用民法第1020條之1，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保全之規定行使撤銷權，既可保有對已被處分財產之分配權利，將來又可繼續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再搭配民法第1030條之3「追加計算」規定，則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障已足矣。是故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5款是否能充分發揮立法目的，實有疑問。

###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1. 條文規定：
  - (1)民法第1020條之1：
    - A.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B.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2)民法第1020條之2：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2. 立法理由：
  - (1)1020條之1 I：修正後之民法第1030條之1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利，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不能無防範之道，為使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以真正落實，乃參酌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精神，增訂本項。
  - (2)1020條之1 II：為兼顧他方配偶及受益人之利益，乃參酌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精神，增訂本項。



(3) 民法第 1020 條之 2：依民法第 245 條規定，詐害債權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1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10 年而消滅，而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的規定係保護尚未具體發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即乃屬「期待權」之保護，其撤銷之除斥期間不宜過長，否則既存之權利將永遠處於不確定狀態，不但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為避免夫或妻一方濫用此撤銷權，並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乃將此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縮短，故增訂本條規定。

### 3. 林師評析：

(1) 民法第 1020 條之 1、第 1020 條之 2 的規定，乃屬民法親屬編之特別規定，有別於民法第 244 條，因此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債權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併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項規定不當然適用於「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保全，因為期待權的保全屬於例外規定，不得與既存債權之保全相提並論註 2。

(2) 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上開規定須於該修正條文有效施行後為之者，始有適用餘地。

### (三)剩餘財產之提前給付：

1. 條文規定：民法第 1018 條之 1，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2. 立法理由：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各國立法例已朝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註 3，因而基於婚姻協力，如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致他方之財產增加或支出減少，自己之財產卻未增加或無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實有欠公允。雖夫妻間有民法第 1030 條之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須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有適用，對家庭主婦長期從事勞動或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者，平日仍無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無法保障其經濟之獨立及人格之尊嚴，乃仿瑞士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增訂本條。

### 3. 林師評析：

(1) 「自由處分金」之性質非屬夫妻間之贈與，亦非剩餘較少之一方之婚後收入註 4，而為「剩餘財產」之提前給付。亦即為保障家庭主婦經濟之獨立及人格之尊嚴，使其在平日有可供自由處分之金錢，乃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提前預付「剩餘財產」之分配註 5。

(2) 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將該「自由處分金」之數額加入他方之「婚後財產」，以計算雙方剩餘之差額，並自「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中將該自由處分金扣除，始為具體的「剩餘財產」分配數額。

(3) 「自由處分金」數額多寡，雖依立法院審查會之立法說明認為可由法院視實際情況酌定，惟就條文規定內容觀之，並未賦予配偶有向法院請求酌定之權利，審查會之立法說明已逾越條文內容，實屬不當。是故，若無法達成協議，僅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他方現存之「婚後財產」予以分配。

### (四)追加計算：

1. 條文規定：民法第 1030 條之 3

(1)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2)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 (3)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2.立法理由：

- (1)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I，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之基本精神，在使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與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有關之財產，得以平均分配，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故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不公平，乃參酌德國民法第 1375 條及瑞士民法第 208 條，增訂民法 1030 條之 3 第 1 項。
- (2)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II，第 1 項雖有「追加計算」規定，惟如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應賦予其對受領之第三人有追償權，始有實益，且為兼顧交易安全，於有償處分情形，若有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情事，方得請求返還，乃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2 項。
- (3)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III，為使第 2 項所定請求權早日確定，以維交易安全，乃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3 項消滅時效規定。

## 3.林師評析：

- (1)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與第 1020 條之 1，均在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存在。惟以此觀之，我國民法關於「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保護，較之一般債權有過之而無不及。詳述理由如下：
  - A. 「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無償處分其「婚後財產」，致剩餘較少之一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則剩餘較少之一方得以詐害債權為由，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若除斥期間經過後，不得行使撤銷權，亦不得對受讓財產之第三人請求返還。
  - B. 然尚未具體發生之「剩餘財產分配之期待權」，有受侵害之虞時，依民法第 1020 條之 1 規定，可對其處分行為行使撤銷權。若因除斥期間經過無法行使撤銷權時，亦可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行使「追加計算」請求權；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分配權利人尚可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依上開規定，期待權之保護較現存債權之保護更為周到，於論理上有失均衡。
- (2)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所謂「5 年內處分」，解釋上包括無償與有償行為。但於有償處分情形，即處分「婚後財產」所得之對價已納入「婚後財產」，若將該財產價額「追加計算」，則對請求之一方又屬保護過周。舉例如下：剩餘較多之一方將價值 100 萬元的鑽戒以 50 萬元出賣，該 50 萬元為婚後所得財產，若將該處分之鑽戒價值 100 萬元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則膨脹剩餘財產範圍，如此計算婚後財產實屬不當。  
是故，於「有償處分」情形，應「追加計算」之財產數額應指「婚後財產」處分時之價額 - 處分該財產所得部分。

## (五)對第三人之請求返還：

1. 條文規定：民法第 1030 條之 3 II，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2.立法理由：第 1 項雖有「追加計算」規定，惟如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應賦予其對受領之第三人有追償權，始有實益，且為兼顧交易安全，於有償處分情形，若有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情事，方得請求返還，乃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2 項。

3.林師評析：

- (1) 此項規定對交易安全保護有不足之虞。詳言之，分配義務人可能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前，因急需用錢而不得不賤賣其婚後財產以求周轉，此時若允許剩餘較少之一方，可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其不足額，顯不合理。
- (2) 瑞士民法第 220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求償僅限於贈與之所得，而不限於有償取得。我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2 項係仿瑞士民法而為規定，卻增訂但書，使對第三人之求償及於有償行為，實屬不當。
- (3) 為避免第三人受不測之請求返還，於適用「追加計算」條文時，應作主客觀要件之嚴格限制，此二要件缺一不可：
  - A.主觀要件：夫或妻須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
  - B.客觀上：須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處分其「婚後財產」。

**【實例】**

甲、乙為夫妻，甲於事業有成時，將其收藏價值 1000 萬之藝術品贈與某博物館，其後甲經商失敗，並導致離婚，乙主張該贈與價額應追加計算於剩餘財產中，而向甲請求剩餘分配，惟甲因無資力無法給付，若乙可向博物館請求返還所受利益，顯不合理。因此，若甲為贈與行為時，其主觀上欠缺為減少乙對「剩餘財產」分配之目的，如此則不符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之主觀要件，不應將該贈與價額「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 (4) Q：1030 條之 3 第 2 項所規定之「義務人」，是否僅限於夫或妻之一方，或尚包括其繼承人？
  - A.採廣義解釋：「剩餘財產」分配義務並非一身專屬義務，則義務人死亡時，依法應由其繼承人繼承該義務，此時分配權利人自可向義務人之繼承人請求給付其應得之分配額。採此說，則分配權利人必須於義務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始得對受領之第三人請求返還不足之數額。(瑞士民法採之)
  - B.採狹義解釋：
    - a.義務人僅限於夫或妻之一方，則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分配額時，即可對第三人請求返還；而於義務人死亡時，又可對義務人之繼承人請求給付其應得之分配額。
    - b.義務人之繼承人與受領之第三人，對分配權利人形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 C.小結-應採狹義說：
    - a.就形式論言：我國未如瑞士民法一般採廣義說，則就文義解釋，所謂義務人，應不包括義務人之繼承人。
    - b.就實質論言：分配權利人本可向第三人求償，卻因義務人之死亡，而義務人之繼承人之財產足以清償其不足額，導致其對第三人求償權之消滅，亦不妥當。



c.就立法目的言：本條規定，主要在保護分配權利人，若許其得向第三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求償，則對分配權利人，可擁有較多之保障。

### 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

(一)條文規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立法理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具有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關係，即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乃仿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

### (三)林師評析：

1.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之請求權，並不當然具有一身專屬性：

(1) 例如民法第 99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不得讓與或繼承之規定。

(2) 又如民法第 1056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不得讓與或繼承之限制。

2.「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請求權，非屬期待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始產生，其非屬期待權，而為具體的請求權，立法理由將該請求權，定位為期待權，進而解為不得讓與，實屬誤解。

3.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位為一身專屬權，不利於交易安全-從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觀察：

(1)民法第 1009 條的機能，以及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後產生的影響：

A.民法第 1009 條的機能：

a. 避免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他方財產受無謂影響：民法第 1009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蓋於「聯合財產制」，若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則可能影響他方財產，而且「聯合財產制」早已名存實亡，因此以「分別財產制」為宜。

b. 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第 1009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而系爭情形亦屬「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之一，此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剩餘較少之一方對他方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該請求權亦可納入破產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而被列入破產財團供債權人分配。

由上述可知，民法第 1009 條，於 74 年親屬編修法增訂第 1030 條之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其與破產法第 82 條交錯適用的結果，產生了保障交易安全的機能。

B.前述機能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後產生的影響：本次民法修正時，已廢除「聯合財產制」，故前述避免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他方財產受無謂影響之機能已不存在。再者，本次修正第 1030 條之 1 時，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位為一身專屬權。而依破產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依該項規



定，修法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屬一身專屬權，故無法納入破產財團供債權人分配，則前述民法第 1009 條之保障債權人交易安全的機能亦不復存在。

(2)民法第 1011 條的機能，以及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後產生的影響：

A.民法第 1011 條的機能：

- a. 使夫免其管理之負擔：民法第 1011 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在「聯合財產制」，對於妻之債權人得因改為「分別財產制」，而排除夫對於妻之現在或將來之原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收益權，若妻之財產管理上的負擔較其收益為少，對於夫之債權人得因此而使夫得免其管理之負擔。
- b. 保障債權：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債權人於依民法第 1011 條規定，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復得代位其債務人(剩餘較少之一方)，向他方行使第 1030 條之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保障債權人之債權。

B.前述機能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後產生的影響：本次民法修正時，已廢除「聯合財產制」，故前述使夫免其管理之負擔之機能已不存在。再者，本次修正第 1030 條之 1 時，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位為一身專屬權，任何一方之債權人均不得代位行使，則前述保障債權之機能亦喪失殆盡。

4.從比較法立場觀之，瑞士民法第 220 條第 1 項亦未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位為一身專屬權。

註 1：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親屬編時，立法者認為瑞士之「聯合財產制」，既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之權利，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故仿瑞士民法以「聯合財產制」為「通常法定財產制」。此制度源自於中世紀之「管理共通制」，其建構在夫對妻有監護權之不平等觀念上，女子一旦結婚即失去對其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權，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本次修正予以廢除之，實值肯定，參閱林秀雄，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法學講座，第 9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1、6、14。

註 2：林師以為，民法第 1020 條之 1 所要保護的是「期待權」，不是已具體發生的債權；另外在民法第 1020 條之 2 也設了一個除斥期間。綜據上述，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的情況，是否能夠原封不動地適用或類推適用到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尚有討論空間。參閱林秀雄老師於「夫妻財產制修正問題相關探討」研討會之發言記錄，台灣本土法學，第 39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86。

註 3：林師以為，將夫妻關係視為合夥關係有下列不妥之處：

- (1)婚姻乃是夫妻全人格之投入之共同生活，以感情結合為前提，而合夥係以追求利潤為手段，二者目的不同。
- (2)今日之婚姻生活共同體由生產團體轉變為消費團體，對之，合夥乃是追求利潤之營利主體，因此夫妻之財產關係與合夥之財產關係，在本質上完全不同。
- (3)現行法定財產制以分別財產為前題，夫妻對自己所有之財產各保有其獨立所有權，與合夥之財產屬於合夥人共同共有者，性質上迥然不同。

參閱林秀雄，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法學講座，第 9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13。

註 4：蓋若為贈與，則不待此條規定，夫妻本得自由為之。若解為「婚後收入」，則夫妻將處於僱傭人與受僱人之關係，而污損婚姻共同體之精神面；且「自由處分金」，既為實務勞動評價，若將其解為「婚後勞力收入」，



而須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則該因協力而從他方所得之收入，又有他方協力之性質，論理上不無矛盾。參閱林秀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月旦法學，民國 91 年 10 月，頁 11；林秀雄，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法學講座，第 9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13-14。

註 5：值得注意的是，瑞士民法第 164 條將「自由處分金」明文化，固然受到專職主婦之歡迎，然此處卻蘊藏著運用上無法符合立法目的之危險，日本之瑞士法權威學者松倉耕作教授亦認為，此「自由處分金」未必符合日本國情，從日本法觀之，比較法的意義較為薄弱。我國此次修法時，貿然引進不符合我國國情之「自由處分金」規定，是否妥當，不無疑問，尤其關於「自由處分金」之性質為何，影響「剩餘財產」之分配，實務上如何將其定性，有待觀察。參閱林秀雄，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法學講座，第 9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15。

